

证券代码：872107

证券简称：昊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遗漏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因工作人员按照实际业务情况披露，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扣税说明不一致，现予以更正补充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5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125000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昊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